

## 請 求 停 止 / 延 期 執 行 聲 請 表

案 號： 年 度 字 第 號 股 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 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 考

### 聲 請 事 項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 \_\_\_\_\_ 因 \_\_\_\_\_ 案  
 件，經判處 有期徒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確定在案，並經 貴署 \_\_\_\_\_ 年  
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字第 \_\_\_\_\_ 號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(1)心神喪失(2)懷胎五月以上(3)生產未滿二月(4)現罹疾病  
 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(5)應徵(召)入營服役情形(6)其他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情形，請准予於痊癒後或該事故消滅前或  
 退伍(解除召集)前，延期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聲 請 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